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	4
(3)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6
(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7
(5) 推薦建議	7
(6) 責任聲明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公司」 或「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啓者：

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關於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的公告。另茲提述股東於2022年10月17日批准實施的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同時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經董事會提議，於2022年10月17日，股東於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同意實施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制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回購的天齊鋰業A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首次回購公司股份。

(1) 股份回購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作為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此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50元／股（含），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3,6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首次回購A股。本次回購股份178.0366萬股，已回購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11%，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112.90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109.70元／股，均價為人民幣112.33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998.50萬元。本次股份回購事項已實施完畢，回購的A股全部存放於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帳戶。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將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所持有的131.24萬股A股以非交易過戶的方式過戶至「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股份回購專戶2022年回購股份用途的議案》，將存放於回購專用帳戶中的467,966股2022年回購股份用途從「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登記，將441,366股A股授予給24名激勵對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存留股份26,600股A股，約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0016%。

(2)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回購股份用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的，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三年內用於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予以註銷。

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將存放於回購專用帳戶中原計劃「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26,600股A股之用途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本次註銷」）。

(3)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前後的股份變動情況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股份註銷前		本次註銷 股份數量(股)	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A股	1,477,099,383	90.00	26,600	1,477,072,783	90.00
限售條件流通股	1,253,749	0.08	–	1,253,749	0.08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475,845,634	89.92	26,600	1,475,819,034	89.92
H股	164,122,200	10.00	–	164,122,200	10.00
合計	1,641,221,583	100.00	26,600	1,641,194,983	100.00

註： 上述表格中比例的尾數為四捨五入數值，最終的股本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情況為準。

(4) 本次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是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的決策，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經營、研發、債務履行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部分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審議及批准，擬變更經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股份回購專戶2022年回購股份用途的議案》的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等相關手續。

3.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將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5年8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